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式

(中文本為翻譯本，僅供參考)

成員：

彭懷政博士（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强先生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于二零零七年會議通過的決議成立的。
- 1.2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任免。
- 1.3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1.5 董事會可根據不時修正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不時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程序

2.1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2 名委員會成員。

2.2 參會

- 2.2.1 經薪酬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管理董事及/或集團副管理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
- 2.2.2 會議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惟委員有權于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2.2.3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應參加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

關於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問題。

2.3 會議頻率

委員會每年至少需召開一次會議。

3. 決議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權力

- A. 委員會有權為行使職責而向公司之任何雇員或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B. 與其職責相關，委員會有權從任何人士獲取建議，包括向合資格人士獲取專業的諮詢。

5. 職責

- A. 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執行董事會的如下職責，厘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各種福利及他們基于任何股份或其他激勵計劃的條件及任何強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厘定薪酬等；
 - (b)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雇傭終止的條件，以確保任何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或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委員會應檢閱及批准：

- (a)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與目的，審閱及厘定薪酬；
 - (b) 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D. 委員會應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委員會應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自行厘定其薪酬。
- F. 如董事不時要求，委員會應向公司董事報告其活動。
- G. 在考慮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守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應行使且經董事不時委托的如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利，及行使該等其他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薪酬。
- H. 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行使其職責時，委員會需全面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

6. 會議記錄及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6.2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報告，鑒別任何其認為該行動或改善為需要的任何事務，且就此需采取的舉措提出建議。
- 6.3 秘書應整理會議的紀要及報告，并于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報告。